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北监能罚决字〔2025〕20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683318862

负责人：崔岩

详细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南延路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电话通知》；
- 2.国网营销部关于做好2025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迎检配合工作的联系函；
- 3.相关微信工作群截图；
- 4.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 and 建昌供电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

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